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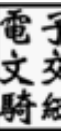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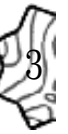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5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115398\_ATTACH1.xlsx、  
376735100E\_1100115398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00115398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115398\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\_1100115398\_ATTACH5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度COVID-19疫苗12至17歲青少年第二劑校園接種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2月8日桃衛疾字第11001147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110年12月9日桃教體字第1100113662號函諒達，旨案接種採自願性質，需經家長同意後執行接種，為辦理該類族群接種作業，請學校單位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第二劑入校接種比照第一劑接種作業模式(詳見110年9月11日桃教體字第1100082315號函)，學校可自行接洽合作院所，並安排自本年12月20日起入校集中接種作業，本次原則接種第一劑已間隔期滿12週之學生第二劑疫苗，如未曾接種第一劑疫苗者，欲同時於校園集中接種場次接種第一劑者，則第二劑需於期滿後自行至校外合約合



約醫療院所或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(下稱預約平臺)預約接種，請學校與家長充分說明，並請統整「第一劑」接種名冊(如附件)提供接種單位。

- (二)另本次為利確認接種記錄及後續接種紀錄上傳作業，避免重覆/錯誤接種，本次接種採現場查卡，請通知學生接種日務必攜帶健保卡及COVID-19疫苗預防接種記錄卡(黃卡)，以利接種流程順暢。如接種記錄卡(黃卡)遺失請提前至衛生所辦理補發作業(3個工作天)。
- (三)請貴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參考，充分評估並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，並請其詳閱新版之意願書，可選擇於校園集中接種或至合約醫療院所接種，並詳細填寫家長(或立意願書人)之各項欄位資訊後，請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，提報合作之醫療院所窗口，俾利後續疫苗撥配及人力配置。惟為了解學生接種情形，仍請各校務必掌握「校園集中接種」及「醫療院所接種/補接種」學生名單。
- (四)針對於未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之青少年，請至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BNT COVID-19疫苗，後續依指揮中心公告時程，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，即可預約登錄接種。並請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疫苗接種。
- (五)殘劑相關事宜請依循本局110年9月15日桃教體字第1100085154號辦理。
- (六)指揮中心業已公布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

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」，並置放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，提供貴校參考運用。

三、檢附「學生BNT第一劑接種名冊」、修訂版「BioNTech 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及相關函文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龍華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 
副本：觀音經典書院國中小經典文化實驗教育(含附件)、桃園市愛鄰舍學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(含附件)、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